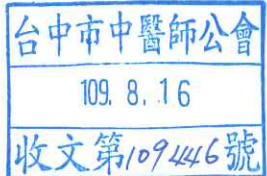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敏娟

電話：04-25265394#3424

電子信箱：der6033@taichung.gov.tw

404447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84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防範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醫院內傳播，請貴院/所/公會，惠予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會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期間，務必落實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避免因接觸感染個案而需居家隔离，進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63號函辦理。
- 二、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局前於109年3月6日以中市衛疾字第1090020103號函請貴院/所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氣管內插管、支氣管鏡檢及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等的醫療處置時，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穿著防水隔離衣，並應佩戴全面罩護目裝備與髮帽，以降低感染風險，合先敘明。
- 三、邇來本局接獲民眾陳情，部分醫療照護者執行醫療業務時未落實戴口罩或使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為避免因於無適當防護裝備下而被列為確定個案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离，進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甚至衝擊醫療服務量能。請貴院/所/公會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會員，執行各項醫療

業務應落實下列事項：

- (一)醫療院所內全程配戴醫用或外科口罩。
- (二)執行氣管內插管、支氣管鏡檢等醫療處置，應穿戴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全面罩護目裝備及髮帽。
- (三)使用密閉式抽痰系統（closed suction system；in-line suction）執行氣管內抽痰。
- (四)呼吸器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盡量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並維持管路的完整性。

四、其他相關「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資訊，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正本：本市各醫院、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曾粹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